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修订《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》，将充分激励高管人员，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。

2、《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》的修订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修订后的《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焜炜、李建辉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